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3 月 9 日证监基金字[2004]26 号文件《关于同意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11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	绪 言	3
二、	释 义	4
三、	基金管理人	6
四、	基金托管人	13
五、	相关服务机构	16
六、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	24
七、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30
八、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33
九、	基金的投资	33
十、	基金的业绩	39
十一、	基金的财产	40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40
十三、	基金的收益分配	42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3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6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47
十七、	风险揭示	49
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0
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52
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1
二十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6
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事项	68
二十三、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69
二十四、	备查文件	69

一、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六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内容更新；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代理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

	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 / 天:	指公历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申购:	指投资者通过具备办理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赎回:	指投资者通过具备办理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非交易过户:	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元:	指人民币元;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

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证券交易场所暂停或停止交易；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用于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站等媒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孙枫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 7、联系人：徐丽萍
-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2	16.6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	16.66%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99	16.66%
总计	1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董事长，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室负责人、副所长，武汉市一轻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

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钱海章先生，董事，国际金融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会计部、调研部负责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调研科副高级研究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特级研究员、资产管理委员会督察员兼秘书、交易监管部投资业务督察员兼副总经理、风险监管总部交易总监、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兼止损执行委员，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锐女士，董事，硕士。曾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过仕刚先生，董事。历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巡视员、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证券总部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俞先生，董事，大学学历。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珠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现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方兆本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匹兹堡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现场统计学会理事、中国概率统计学会理事，美国当代统计索引 CIS 通讯编辑，美国 ASA、IMS 会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主任，现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柳青先生，独立董事，美国马凯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律师协会会员，美国联邦法院认证律师。曾任美国卢德威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法律部亚太地区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全球投资兼并重组部高级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总顾问。

黄世忠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达尔豪西（Dalhousie）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兼任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煜扬先生，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法学硕士。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裁。

殷克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研究员，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公司处副处长、公司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国阳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同年进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总经理、证券二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朱天相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外贸单证管理员、会计员、主管会计，上海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管部总经理、稽核总监，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徐剑先生，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黄河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资金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泽女士，监事。历任四川省什邡市税务局税收专管员，曾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财务出纳和信息管理工作，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孙枫先生，简历同上。

孙煜扬先生，简历同上。

殷克胜先生，简历同上。

于波先生，副总裁，工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国外大型项目商务代表兼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总部总经理。

刘昊先生，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处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人事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营销总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2001 年 3 月加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红女士，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总监，西南师范大学体育心理学专业。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 胡建平先生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 黄钦来先生

2006 年 9 月 黄敬东先生

黄敬东先生，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先后从事市场分析、债券研究、化工行业分析以及投资组合设计等工作；2005 年 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5 年开始先后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普润基金、鹏华中国 50 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鹏华中国 50 基金基金经理。黄敬东先生具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常务副总裁殷克胜先生、投资总部副总经理郑毅先生、机构理财部总监兼研究总监黄钦来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管文浩先生以及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兼普丰基金经理易贵海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为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包括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文化、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风险控制机构，具体职责为：制定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审核、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研究和评估风险问题，对重大风险问题作出控制决策。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风险进行控制。

(3) 督察长：督察长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投资进行合规性监察稽核；如无特殊情况，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4)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是保障公司运作及基金投资符合相应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员工知法且行为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行为规范以及职业道德准则；并通过学习培训、员工谈话、日常监督、定期审计、专项稽核等手段查错防弊，推动有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切实预防和控制合规性风险。

(5)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6) 员工：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3、内部控制制度

经过不断修改、完善，鹏华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三大部分组成。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则包括了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4、内部控制措施

(1) 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力争从源头上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 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着力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岗位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4) 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来，公司逐步构建了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形成了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5) 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6)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7)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8)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9) 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等计算机辅助控制系统，对投资比例限制、“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控制，

有效地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10)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11) 提供足够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而培养一支高度职业化的专业人才队伍。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58.04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在我国 138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 5 万余人，截至 200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234.39 亿元人民币，实现税后利润 92.49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交通银行按资产总额排名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第 73 位。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1998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2005 年被《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 60 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

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部门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 年 9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阮红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近二十年银行金融从业经验，在银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曾任交通银行调研部副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6 年 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5 年底，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31 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裕华基金、兴科基金、安久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久富基金、华安创新基金、科瑞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湘财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托管了 2 只 QFII 基金——日兴中国人民币国债母基金、日兴 AM 中国人民币 A 股母基金，同时交通银行也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两家托管行之一。托管总规模近 1000 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

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 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

(3) 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 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生产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

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 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 82021233

传真：(0755) 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网址：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

电话：(010) 88082426

传真：(010) 88082018

联系人：王乃力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和大厦 3010 室

电话：(021) 58825962

传真：(021) 68866470

联系人：李化怡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热线电话: 95559

(2) 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电话: 0755-82088888-8811

传真: 0755-82081020

联系人: 周勤

网址: www.sdb.com.cn

热线电话: 9550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 010-66568613

传真: 010-66568536

联系人: 赵荣春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电话: (010) 84864818—63266

传真: (010) 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网址: www.citics.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话: (021) 53594566

传真: (021) 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588、800-820-6888

传真: (021) 62583439

联系人: 茹敏祺

联系电话: 021-62580818-213

网址: www.gtj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65186080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胡继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133066

传真: (0755) 82133302

联系人: 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www.guosen.com.cn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电话：（021）68419125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缪白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025）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32-5023457

联系人：陈向东

网址：www.wtzq.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

（1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网址: www.dwjq.com.cn

(1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明云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长江证券大厦 5F

电话: (021) 63291352

传真: (021) 33130730

联系人: 甘露

联系电话: (021) 632913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18、027-65799883

网址: www.cz318.com.cn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938

联系人: 陈伟

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 021-68865020

网址: www.xcsc.com

(1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办公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 0551-2634400

传真: 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 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888

网址: www.gyzq.com.cn

(17) 天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531-5689888-9690

联系人：罗海涛

网址：www.ttstock.com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电话：021-54040044

联系人：胡洁静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联系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网址: www.i618.com.cn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电话: 0755-82288968

联系人: 高峰

网址: www.cc168.com.cn

(2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电话: (0531) 82024184

传真: (0531) 82024197

联系人: 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 (0531) 82024184

网址: <http://www qlzq com cn>

(2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10-64482828-390

联系人: 马泽承

全国业务咨询电话: 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10-64482090

网址: <http://www guodu com>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电话: (0791)6289771

传真: (0791)6289395

联系人: 万齐志

网址: www gsstock com

(26)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 87828146

传真：(0571) 87828033

联系人：叶毓蔚

客服电话：(0571) 87828018

公司网址：www.goodyou.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 66575888

传真：(010) 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高国富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 (021)63863300

联系人: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单峰

六、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场外的申购、转换、赎回和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主要说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的相关规定。

(一) 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申购、转换与赎回场所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中心；
- 2、交通银行的指定网点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具体业务规则与说明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代理人，并予以公告。

(三) 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开通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普天系列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交通银行目前仅支持鹏华普天系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通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通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各销售机构特殊业务安排，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或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转换或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转换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相互转换的，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 1.00 元）。

2、“金额申购，份额转换和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转换和赎回以份额申请。

3、仅在转出的基金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入的基金正常开放申购的前提下，方可实现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4、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出其账户内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在转换成功之日起，按照注册登记机构最新的业务规则计算转入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间，并按转入基金的费率计收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基金费用。

7、当日的申购、转换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转换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转换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转换、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转换、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转换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转换与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可于 T+2 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转换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后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转换以份额申请，投资者转换申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转换结果对投资者的权益做出相应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转换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本基金管理

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暂不受此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扣款额为 300 元 (含)。

2、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2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3、账户最低余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或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该笔转换或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5、转换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转换所得份额由实际转出的基金份额当日净资产总值在扣除相应的转换费用后，除以转入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后确定。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确定。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转换、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及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费用} = 5,000 / (1 + 1.5\%) \times 1.5\% = 73.89 \text{ 元}$$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 - 73.89 = 4,926.11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26.11 / 1.128 = 4367.1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可得到 4367.12 份基金份额。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固定为 1.00 元，转出金额包括待支付收益）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5,000 份，于 T 日提出将该 5,000 份基金份额转换成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固定为 1.00 元。假设本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 元/份，则：

转出金额=5,000×1.120=5,600 元

基金转换费用=5,600×0.3%=16.80 元

转入金额=5,600-16.80=5,583.20 元

转入份额=5,583.20÷1.00=5,583.20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 元/份的 5,000 份本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可得到 5,583.20 份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又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T 日将持有的 5,000 份鹏华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本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固定为 1.00 元。假设该笔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为 5.25 元，本基金 T 日的份额净值为 1.018 元。则有关转换的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1.00+5.25=5,005.25 元

基金转换费用=5,005.25×1.4%=70.07 元

转入金额=5,005.25-70.07=4,935.18 元

转入份额=4,935.18÷1.018=4,847.92 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T 日将 5,000 份鹏华货币市场基金转入份额净值为 1.018 元的本基金，假设该笔货币基金的待分配收益为 5.25 元，则可得到 4,847.9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赎回，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148×10,000×0.3% =34.44 元

赎回金额 = 1.148×10,000-34.44 = 11,445.56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445.56 元。

4、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八) 申购、转换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后（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之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就该部分基金份额再行办理转换业务。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或未明确禁止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可抗力；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 (4) 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转换、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或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或赎回行为；
- (5)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有能力足额兑付或全额转换的，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或全部予以转换；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或全部予以转换，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转换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转换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基金间转换申请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不能延期办理），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本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全额转换或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转换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转换或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间转换申请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不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转出或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转出或赎回申请量占转出和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转出或赎回的份额；未受理的赎回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可选择延期或取消，选择延期的，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若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或选择矛盾的，基金管理人可将其按自动延期赎回方式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在三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站刊登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转换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场外的申购、转换、赎回和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基金已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开通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本章主要说明本基金在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使用账户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三）通过深交所场内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单位

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的名单（有可能进行调整或变更）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在场内暂未开通。若有所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五) 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份基金份额；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六) 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需遵循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业务办理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向业务办理单位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3、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于 T+3 日从托管行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销。

(七) 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1、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单个基金账户场内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若单笔赎回将导致账户内余额小于 500 份，则投资者的单笔赎回申请应包括账户内所有份额。
- 3、基金管理人、深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要求予以调整的，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将以现金形式直接退还给投资人。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确定。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八) 深交所场内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 1：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 元}$$

$$\text{申购手续费}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025 = 9611.92 \text{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11 \times 1.025 = 9851.28 \text{ 元}$$

$$\text{退款金额} = 10000 - 9851.28 - 147.78 = 0.94 \text{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从场内申购鹏华中国 50 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 9611 份，退款 0.94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手续费}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从深交所场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 元}$$

$$\text{赎回手续费} = 11,480 \times 0.5\% = 57.4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 - 57.4 = 11,422.6 \text{ 元}$$

即：投资者从深交所场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

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深交所场内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有关基金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及相关的转托管业务，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有关拒绝或暂停基金深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参见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第六章中关于“拒绝或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规定。

十二、本章未尽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相关内容。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以及经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二)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业务的办理

办理以上业务的具体条件、程序及收费标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为准。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以价值投资为本，通过集中投资于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

低估的股票，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以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成果和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淡化指数，重视价值，集中持有。

（三）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股票、中央银行票据、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方向。

（四）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变动范围是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国债投资比例变动范围是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中央银行票据投资比例变动范围是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金融债投资比例变动范围是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企业债投资比例变动范围是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可转债投资比例变动范围是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有投资需要可通过回购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

1、债券投资方法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如投资有需要则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回购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

2、股票投资方法

本基金股票投资中，精选个股，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注重长期收益。将类指数的选股方式与积极的权重配置相结合，从而在保持了收益空间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股票价值分析兼顾收益性和成长性。

具体流程是：首先选择全市场基本面流动性较好、流通市值较大的 100 只股票；由行业研究小组运用鹏华财务评级系统对其财务指标和资产质量的真实性进行评估，进一步筛选到 80 只；基金经理再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动态分析其价值低估程度，选择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 50 只左右的股票长期投资；为避免行业配置过于集中，由金融工程研究部对拟投资组合进行行业比例测算，如果个别行业的投资比例过高，则进行适当之调整。

（五）风险 / 收益定位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六）风险控制

本基金使用“北方之星债券投资决策分析系统”进行债券投资的收益分析和风险监控，评估内容包括：价格—收益率分析、债券组合收益率分析、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等。

本基金使用“鹏华风险绩效评估系统”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态风险监测，评估内容包括：投

资组合的 VaR 分析、流动性分析与评价、业绩的归因分析等。

(七)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准权重设置若与市场出现较大偏离, 将做动态调整)。

选择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 本基金主要以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为投资对象, 且股票投资数目有限, 适合用成分指数作为比较基准。

(八) 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 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如需及时做出重大决策或经基金管理小组提议, 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金融工程研究部及行业研究组: 对于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可投资股票备选库的建立与完善、投资风险控制与基金绩效评估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基金管理小组: 构造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 基金合同所设定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 研究员的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集中交易室: 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经理向交易员分配交易指令, 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 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 对各种投资风险指标进行测量并向基金管理小组提出预警和调整建议。

监察稽核部: 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 基金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市值,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6、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取消上述限制的, 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并达到标准。

(十) 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进行证券承销；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401, 562, 739. 37	88. 26
2	债券	23, 770, 601. 44	5. 23
3	权证	0. 00	0. 0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8, 669, 192. 92	6. 30
5	其他资产	977, 502. 15	0. 21
	合计	454, 980, 035. 88	100. 00

2、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 农、林、牧、渔业	626, 561. 53	0. 14
2	B 采掘业	15, 806, 000. 00	3. 52
3	C 制造业	194, 091, 985. 84	43. 20

其中 :	C0 食品、饮料	32,981,986.00	7.34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394,282.00	5.43
	C5 电子	1,080,410.06	0.24
	C6 金属、非金属	15,325,000.00	3.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90,488,558.52	20.1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540,915.26	4.35
	C99 其他制造业	10,280,834.00	2.29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5	E 建筑业	5,374,826.88	1.20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7,861,000.00	3.98
7	G 信息技术业	15,855,000.00	3.53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9,666,719.00	13.28
9	I 金融、保险业	37,739,000.00	8.40
10	J 房地产业	42,329,892.07	9.42
11	K 社会服务业	6,727,500.00	1.50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13	M 综合类	5,484,254.05	1.22
	合计	401,562,739.37	89.38

3、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电器	870,000	22,593,900.00	5.03
2	000002	G 万科A	2,500,000	18,925,000.00	4.21
3	600519	G 茅台	380,000	18,023,400.00	4.01
4	600036	G 招行	1,800,000	17,892,000.00	3.98
5	600583	G 海工	700,000	15,806,000.00	3.52
6	600309	G 万华	1,050,000	15,781,500.00	3.51

7	600694	大商股份	340,000	14,212,000.00	3.16
8	000061	G 农产品	1,130,000	13,661,700.00	3.04
9	000024	G 招商局	895,811	13,652,159.64	3.04
10	600016	G 民生	2,500,000	13,475,000.00	3.00

4、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0.00	0.00
2	金融债	22,007,392.00	4.90
3	企业债	0.00	0.00
4	可转换债券	1,763,209.44	0.39
	合计	23,770,601.44	5.29

5、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 农发 02	22,007,392.00	4.90
2	招商转债	1,763,209.44	0.39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截止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投资的全部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应收交易保证金	609,609.61
应收利息	220,544.91
应收申购款	44,374.81
应收股利	102,972.82
合计	977,502.15

(4)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因股权分置获配权证情况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权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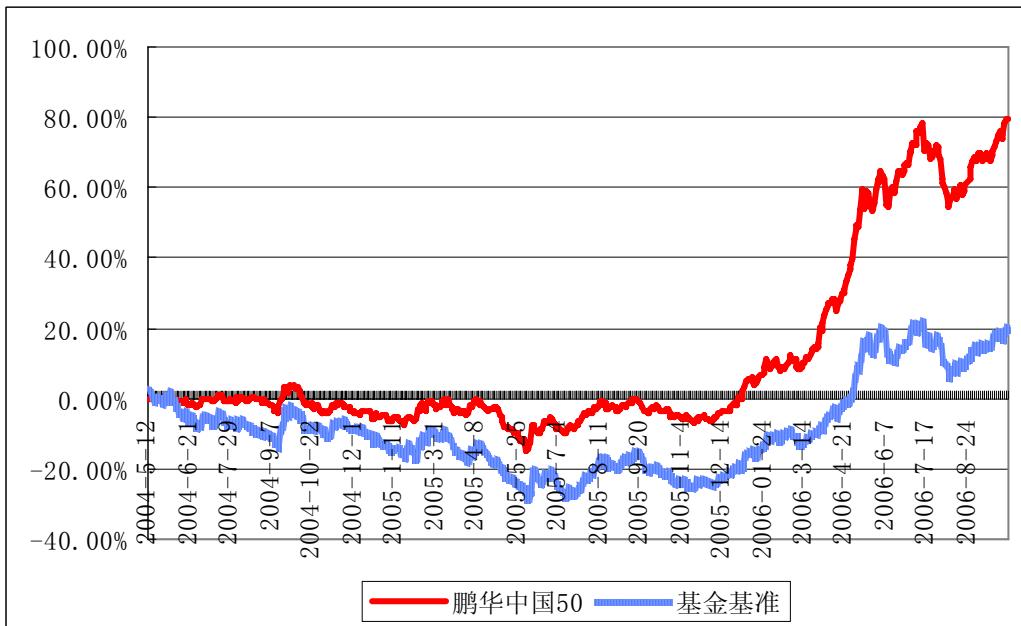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获配或持有权证。

十、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4年5月12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4.90%	0.68%	-13.42%	1.09%	8.52%	-0.41%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6月30日	-2.94%	1.08%	-12.13%	1.52%	9.19%	-0.44%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5.15%	0.89%	-7.45%	1.28%	12.60%	-0.39%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6月30日	69.92%	1.29%	48.49%	1.32%	21.43%	-0.03%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9月30日	79.69%	1.26%	49.72%	1.31%	29.9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9.69%	0.98%	19.98%	1.24%	59.71%	-0.26%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

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 2：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十一、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财产。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形式开立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各基金财产的账户也相互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提供估值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4、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6、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未上市交易债券的估值按购入成本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加盖业务章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

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与基金托管人一起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中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的10元以上的损失。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按本条（四）款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的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
- 2、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 3、买卖证券已实现价差；
- 4、银行存款利息；
- 5、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了获取现金红利方式；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 1 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1000 元 ≤ M < 10 万元	1.50%
1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0.02%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扣除由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收取的注册登记等费用后归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5%

1 年 $\leq Y < 2$ 年	0.3%
2 年 $\leq Y < 3$ 年	0.1%
3 年 $\leq Y$	0

说明：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用在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鹏华普天系列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遵循如下转换费率：

转换份额 N (份)	鹏华货币市场 基金转入鹏华 中国 50 基金	普天债券基 金转入鹏华 中国 50 基金	鹏华中国 50 基 金转入鹏华货 币市场基金	鹏华中国 50 基金与普天收益 基金之间相互转换；鹏华中 国 50 基金转入普天债券基金
	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200 $\leq N < 10$ 万	1.4%	0.6%		
10 万 $\leq N < 100$ 万	1.0%	0.5%	0.3%	0.2%
100 万 $\leq N < 500$ 万	0.5%	0.2%		
$N \geq 500$ 万	0.02%	0.01%		

说明：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转换费总额 25%的部分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等收取并使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

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调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转换费费率的, 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管理人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应最迟于调整后新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

(六)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 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原始凭证由托管行保管)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7、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 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 基金的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募集公告与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募集公告，已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3、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

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 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与对策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针对以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努力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分析，研究并预测经济周期、利率水平的走势，作为投资的依据；同时，通过可投资股票备选库制度，加强对上市公司和所在行业的研究，采用财务分析、实地调研等多种方法判断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选择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二) 投资风险与对策

本基金作为偏重股票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特点，股票投资的风险包括资产配置风险、行业配置风险、证券选择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性风险等。

依据对超额收益的贡献大小，本基金债券投资的风险依次可划分为久期风险、期限结构风险、类属配置风险和个券选择风险，国外和国内的研究表明久期风险占债券投资总风险的85%以上。如果债券组合久期与基准久期相差太多，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明显不同于预期的变化，将导致组合收益率与基准收益率出现较大偏差。

为控制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使用了“北方之星债券投资决策分析系统”进行债券投资的收益分析和风险监控，使用“Barra Aegis Portfolio Management 系统”和“鹏华风险管理绩效评估

系统”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态风险监控。

（三）管理风险与对策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提高研究能力和管理水平，将投资建立在研究的基础上，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上市公司和市场走势四个层次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总结投资经验；同时通过在实践中对制度的持续检验和完善，以及加强自身的业务学习和与国外同行交流，不断引进新的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尚处于发展阶段，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幅度的基金赎回或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这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充分借鉴国外证券流动性理论，建立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用数量化指标衡量基金流动性，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

（五）技术风险和对策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这类风险的控制和防范主要依赖于系统的可靠性以及完备的备份策略。

（六）其他风险和对策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代理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为控制这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备的灾难恢复计划，通过每个工作日对业务数据的异地备份，防范和控制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合并；
- 6、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按《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终止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6) 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清算分配所得财产转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的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本基金财产；
-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3)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选择和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处理；
- (7) 代表基金对其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8) 担任注册登记人，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 (9) 监督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财产而产生的债权及其他权利；
- (11)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

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财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9) 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1)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6)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因计价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1)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和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除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的基金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联名形式设立证券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15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和终止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4)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份额；
- (5) 取得基金合同终止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6) 监督基金运作情况，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7)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8)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权要求赔偿；
-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不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8)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包括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下同）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转换、转托管等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会议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有权限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本章“（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合并；
- 6、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终

止清算。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定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枫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资本：390.7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所有相关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内容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根据《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全部所收到的基金财产。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基金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注册登记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认购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拨。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全权负责。基金托管人要确保所收到的全部基金存款的安全。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本基金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基金托管人要负责管理证券账户及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国债托管账户，用于国债的交易和清算。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基金托管人还可开设其他投资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和托管账户。

6、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代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托管人在上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并代基金进行国债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由托管人选定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人于每一开放日15:00前将基金份额总账户信息及基金认购赎回资金的信息传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

值，并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有错误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对基金造成损失的，按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均有过错的情况下，由双方均摊责任。

2、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记账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切实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3、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45日内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从注册登记人处取得并进行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实质性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托管协议终止事项。

二十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服务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在正常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并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一) 营销创新及网上交易服务

为丰富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渠道，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包括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交易等多种形式的交易服务。

在营销渠道创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大力发展基金电子商务，并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cn)，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信息查询等已开通的各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也将不断努力完善现有技术系统和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和手段。

(二) 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场外投资者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将向有月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将向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2、场内投资者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场内基金交易业务的会员单位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不寄送场内投资者的对账单，投资者可随时到办理场内基金交易业务的会员单位打印或通过其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三) 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短信平台、呼叫中心(400-6788-999; 0755-82353668)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传真等方式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账户余额及损益、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等；通过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周刊、每季度投资策略报告、每季度旗下基金的季报、实时的财经资讯等讯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四) 在线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查询，通过输入基金账户号（或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进入查询账户，享有交易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对账单打印、理财刊物查阅等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QQ(178000518)、MSN(phkf1998@hotmail.com)、短信接收平台等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业务咨询，基金管理人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在线提供咨询服务，并在每周二下午开展专家在线咨询业务。

(五) 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400-6788-999; 0755-82353668)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7×24小时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五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六)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在线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下属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管理投诉电话和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代销机构统一处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4小时内对投资者的投诉做出回复，并作跟踪处理。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七)“鹏友会”俱乐部

凡购买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均自动成为鹏华投资者俱乐部“鹏友会”的会员。“鹏友会”俱乐部开展的各项活动、服务及会员章程等，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阅与了解。

(八)服务质量监督员

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司通过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员机制，使其客观地对公司客户服务提出需求和建议。

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内容	报纸	日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50 基金分红预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6-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6-20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6-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6-26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7-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50 基金分红预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6-7-18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7-20
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7-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8-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华中国 50 分红预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8-25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8-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9-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9-27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10-25
关于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10-28
关于恢复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11-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12-5

上述披露事项的披露期间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十三、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鹏华中国 50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与登记过户委托代理协议》
- 4、《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取上述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鹏华中国 50 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签署页)

签署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